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1,348,425.3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1,978,902.36 元。同意公司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 0 股红股。其中: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共计分配利润 1,136,690,189.60 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截止 2019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992,771,354.69 元,201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852,517,642.2 股。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19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同意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22,800 万元	不低于 21,500 万元	不低于 25,600 万元	不低于 22,500 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 万元	22,311.05 万元	21,227.56 万元	24,816.76 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8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8,40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3.69 万元,未完成利润为 4,226.31 万元,完成率为 91.27%,未实现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484,000,000.00 - 441,736,900.00)÷ 744,000,000 × 2,390,000,000.00 - 0=135,764,528.21(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135,764,528.21/14.01=9,690,545(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0.3 × 9,690,545=2,907,163.50(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9,690,545 股股份,并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实施无偿赠与方案。补偿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补偿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杭州逸暻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19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逸盛新材料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 5 年,金额为 50,000 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其他股东为逸盛新材料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8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8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化“石化 + 金融”战略布局,提升“石化 + 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宽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多元化公司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0 年拟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逸盛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的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

为满足逸盛新材料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 5 年,金额为 50,000 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其他股东为逸盛新材料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对逸盛新材料担保及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对逸盛新材料的互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50%	26.86%	0	50,000	50,000	2.15%	是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48,606,479.21	2,325,885,681.66
总负债	1,145,016,229.21	624,748,819.15
净资产	1,803,590,250.00	1,701,136,862.51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09,734.52	394,777,682.31
利润总额	3,271,183.32	1,418,362.47
净利润	2,453,387.49	1,049,042.19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1、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2、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股东在芳烃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 PTA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靠股东在芳烃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上述新增担保中,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50%股权,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等额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逸盛新材料的业务发展,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逸盛新材料 PTA 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恒逸石化对逸盛新材料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为深化“石化 + 金融”战略布局,提升“石化 + 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丰富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拓宽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0 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拟在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预计 2020 年开展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3、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5、注册资本:1,871,869.67780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或浙商银行公司章程)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078,586.70	164,669,474.40
总负债	167,275,819.80	154,424,620.7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9,893,273.50	83,707,589.00
净资产	12,802,766.90	10,244,853.70
项目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6,390.90	3,894,309.20
营业利润	1,465,188.10	1,388,190.90
净利润	1,314,298.30	1,156,033.70

10、经查浙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了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浙商银行根据公司需求,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上述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0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0,068.91 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500.00 万元;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来源,有利于巩固和深化“石化 + 金融”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银行为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和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2、浙商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4、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设立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鸣化纤”或“项目公司”),因部分资产瑕疵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而尚不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拟继续委托公司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公司及并购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一、项目公司的委托管理

根据项目公司与恒逸石化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融资方案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

3、自该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4、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被恒逸石化收购或恒逸石化非关联方收购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恒逸石化对项目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收购优质项目或资产。若未来项目公司在具备被收购条件后,公司对其完成收购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项目公司相关资产用于经营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并委托公司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反,为公司提供了中长期的业务拓展机会。

3、项目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项目公司仍需继续解决资产瑕疵、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独立评估对其收购的可行性,避免上述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

因项目公司部分资产瑕疵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尚不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且后续情况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